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作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郑芸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郑芸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选聘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同意聘任郑芸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具体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学琛

梁 晓

蔡友杰

2018年10月29日